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 50500-2024) 解 读

山东省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中心

目 录

- 一、计价标准意义、作用
- 二、计价活动原则及主要变化
- 三、清单编制规定
- 四、计价规定
- 五、工程计量与变更
- 六、过程结算及价款支付
- 七、争议解决

新清单计价标准——意义

- 自2018年修订，历时7年，上百次研讨会议，数次全国征求意见
- 2024年11月发布，2025年9月1日起实施
- **工程造价改革进程中又一里程碑**
- 实施新标准，推广清单计价，能够更好地：

发挥市场作用

反映工程真实价格

规范招投标管理

解决结算纠纷

增强施工企业风险意识

促进造价行业数字化转型

清晰计价定价主体责任

优化咨询企业结构

助力企业“走出去”

新清单计价标准——作用

- 新清单标准由原强制性标准（GB 50500-2013） 变成推荐性标准（GB/T 50500-2024），
原因：国家《标准化法》2017年进行了重大修订，对标准的分类、范围、作用等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 《2024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的法律地位》（王先伟律师），从多方面进行分析，
结论：虽为推荐性标准，但作为市场化计价唯一的国家标准，其效力并未降低。且对于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强制约束力，同时还会作为在合同没有约定、约定不明、约定错误等情形下对合同进行解释、漏洞填补的法律依据，且仍然会作为施工招投标、工程计价以及司法裁判的最主要依据。

新清单计价标准——作用

3.1.1 建设工程施工发承包的工程计量与计价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资金投资的建设工程，应按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编制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 非使用财政资金或国有投资的建设工程，宜按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编制工程量清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 标准编制中，“应”——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
“宜”——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

新清单计价标准——计价活动原则

1.0.3 建设工程的计价活动应遵循客观公正、平等自愿、诚实守信、法定优先、有约从约的原则。

1. 工程造价不属于政府定价目录范畴，整个定价过程属于民事活动，必须遵循《民法典》基本原则：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

2. 《建筑法》第十八条规定，建筑工程造价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在合同中约定。 施工合同是工程项目所有工作的核心和根本，工程造价的确定离不开施工承包合同，合同是发承包双方对计价活动涉及的各类影响因素形成一致的处理意见的重要载体之一。

3. 合同约定不能违背法律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同时也应尊重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任何当事人不得滥用权利，不得在计价活动中规定显失公平的内容，要根据公平原则确定风险与违约责任的承担。

新清单计价标准——计价活动原则

4. 新增了与合同管理相关的术语，如：2.0.18合同清单、2.0.21合同基准日、2.0.22合同图纸、2.0.23合同规范、2.0.24合同单价等，强化合同意识，有助于实现合同总价±累计变更±其他费用调整≤目标成本的动态控制。
5. 计价活动的原则，也是在引导从业人员塑造独立、专业、守法的职业形象，提高工作成果权威性，因此，准确理解和正确应用计价活动的原则不仅是防范计价风险的基础，也是推动工程造价市场形成机制的关键环节。

新清单计价标准——主要变化

编制修订思路

1. 避免定额与清单的绑定，还原清单计价的本质
2. 赋予承包人更大的报价自主权，激发企业竞争活力，推动市场竞争形成价格
3. 体现法治理念，合理分担职责与风险，减少合同争议
4. 压实计价主体责任，构建全过程造价管控生态
5. 推动指标指数应用，引导工程造价数据的积累及数据库建设

新清单计价标准——主要变化

内容：

条文正文从16章调整为12章，54节调整为49节，331条调整为412条，各条款规定更详细。

增加：合同选择与要求（3.4）、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3.5）、

新增工程计量与计价规则（7.7、8.10）、施工过程结算计价与支付规则（10.2）；

删除：合同价款约定章节（原第7章取消，合并至现第3章）、工程签证条款、

工程造价鉴定章节（原第14章）；

修订：不同合同形式的风险范围及承担规则（3.3）、施工措施项目计价规则（涉及多章）、

合同工程计量与价款调整规则（7、8章）、合同价款争议解决办法（11章）等

新清单计价标准——清单组成

3.1.2 工程量清单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增值税分别编制及计价。.....

2024版：2.0.1 工程量清单：建设工程文件中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2013版：2.0.1 工程量清单：载明建设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的名称和相应数量以及规费、税金项目等内容的明细清单。

- 变化：**
1. 依据政策变化要求，删除规费项
 2. 适应税法变化，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新清单计价标准——清单编制

1. 编制对象（4.1.2条）：遵循市场交易习惯，以合同标的为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合同标的内单项工程或者单位工程之间差异较大的，也可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为单位编制。
2. 编制原则：工程量清单遵循清单项目列项明确、边界清晰、便于计价和支付的原则进行编制。
3. 编制依据（4.2.1条）：取消“计价定额”、“常规施工方案”作为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列项方法（4.2.4条）：按承包人提供材料、发包人提供材料、暂估价材料分别列项，允许不同供料方式不同消耗不同报价。
5. 措施项目清单列项方法（4.2.5条）：依据常规施工工艺、顺序及生活、安全、环境保护、临时设施、文明施工等非工程实体方面的要求进行列项。

新清单计价标准——清单编制

6. 其他项目清单列项方法（4.2.6条）

- 暂列金额按支付事项划分为用于暂未明确或不能详细说明工程、服务的暂列金额（如有），和用于合同价款调整的暂列金额，分别列项，并参考同类工程合理估算价格。
- 专业工程暂估价根据项目情况并结合同类工程的合理价格或概算金额估算，为含税价格。
- 计日工应根据可能发生的计日工性质的工种类别、材料及施工机具名称、零星工作项目、拆除修复项目等，分别列出每一项目相应的名称、计量单位和合理暂估数量。
- 总承包服务费按提供服务事项分别对发包人提供材料、专业分包工程、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进行列项。

7. 增值税列项方法（4.2.8条）：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列项

新清单计价标准——清单准确性完整性责任

1. 不论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按项编制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与完整性由承包人负责，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可在措施项目中补充列项及报价。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与完整性区分合同模式确定责任划分：

（1）单价合同工程中单价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发包人承担；以项计价的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按总价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2）总价合同工程中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承包人负责；暂定数量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按单价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新清单计价标准——计价规定

1. 计价方式及适用项目：

3.1.5条规定了，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价款确定可采用单价计价、总价计价、费率计价等方式。

- 单价计价——工程数量乘以相应的综合单价计算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宜采用单价计价方式，**计日工**采用单价计价。

- 总价计价——以项为单位计算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

措施项目清单宜采用总价计价方式，其他项目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采用总价计价，**暂列金额、总承包服务费**可采用费率或总价计价。

- 费率计价——以其计价基础乘以费率计算工程量清单项目价格

增值税采用费率计价，**暂列金额、总承包服务费**可采用费率或总价计价。

新清单计价标准——计价规定

2. 合同选择与要求

- 3.4.1 建设工程的施工合同可采用**单价合同、总价合同、成本加酬金合同**等。
- 3.4.2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招标图纸设计深度、技术难度、建设规模、项目实施计划及工程量清单编制时间、计价风险等因素, 选择采用**单价合同或总价合同**。
- 3.4.3 紧急抢险、救灾或特别复杂的工程宜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新清单计价标准—— 计价规定

合同总价组成

- 3.4.5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合同总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

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缺陷的，应按照本标准第8.2节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合同单价可用于合同价格调整的计价，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以项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措施项目清单，应按本标准中总价合同的相关规定计价。

新清单计价标准——计价规定

- 3.4.6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合同总价应包括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要求的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反映合同总价的价格构成,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其价格应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按合同约定应用于工程变更、新增工程等合同价格调整的计价。

如总价合同的工程量清单中存在以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项目,其清单项目应按本标准中单价合同的相关规定计价。

新清单计价标准——计价规定

3. 综合单价组成

- 3.1.6 工程量清单的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及合价应为不含增值税的税前全费用价格,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组成,包括相应清单项目约定或合理范围的风险费,以及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
- 调整综合单价的组成,从市场形成价格的角度出发,明确税前全费用综合单价的组成,体现价格的完整性,减少争议。

新清单计价标准—— 计价规定

3. 综合单价组成

- 3.2.2条规定，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除包括完成项目特征说明的工作外，还包括：
 - 1 满足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所需的费用；
 - 2 总价合同中出现工程量清单缺陷所需的费用；
 - 3 完成符合完工交付要求的相应清单项目必要的施工任务及其不可或缺的辅助工作所需的费用；
 - 4 因施工程序、施工条件、环境气候等因素影响所引起的费用；
 - 5 合同约定范围与幅度内的风险费用。

上述费用均体现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中。

新清单计价标准——计价规定

4. 综合单价分析表（3.1.7条，表E.2.2-1）

（1）适应市场形成价格机制，反映单位数量下工程量清单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的主要构成，并体现管理费、利润的报价水平。

（2）综合单价分析表作用：评估综合单价的合理性、应用于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格调整定价时报价水平参照下的换算调整、人工费与可调价材料比例确定的参考、摆脱定额约束促进工程造价数据的形成等。

表E. 2. 2—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计算基础 (元)	费率 (%)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人工费	—	—	—	—	—	
1.1							
2	材料费	—	—	—	—	—	
2.1	主要材料1						
2.2	主要材料2						
							
3	施工机具使用费	—	—	—	—	—	
3.1	机具1						
3.2	机具2						
							
	其他施工机具使用费						
4	1+2+3小计	—	—	—	—	—	
5	管理费	—	—				
6	利润	—	—				
综合单价							

新清单计价标准——计价规定

5. 最高投标限价编制

5.2.1编制依据，取消“计价定额”、“施工方案”作为基础编制最高投标限价的相关条款，以常规施工工艺和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资讯、工程造价数据等市场价格数据作为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依据。

- 5.2.8 最高投标限价清单项目价格可依据招标工程技术标准规范、交付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并结合下列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资讯进行编制：1 近期完成的类似工程…… 6 近期人工、材料、施工机具使用的市场价格和相关价格指数或投标价格指数等。

引导市场数据合理应用，引导使用主体考虑建设时期、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交付标准等因素对参考的工程价格信息及造价资讯的影响，进行适当的调整和修正，以确保更准确地反映当前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出合理的价格。

新清单计价标准——计价规定

6. 投标报价编制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复核、质疑、完善、补充。

6. 1. 4条 复查计划工期是否可行及其风险与影响；

6. 1. 5条 复查措施项目是否完整和适用； 无论招标人修正与否，投标人需要增加措施项目的，应自行补充列项及报价。

6. 1. 6条 采用单价合同的招标工程，复核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无论投标人是否提出疑问或异议，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由招标人负责。

6. 1. 7条 采用总价合同的招标工程，投标人应依据招标图纸全面复核招标工程量清单，认为存在缺陷或异议时，以书面形式提请招标人修正或澄清。无论招标人修正与否，投标人均应自行补充完善或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陷时不作调整。

新清单计价标准——计价规定

6. 投标报价编制

- 6.2.1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取消政府颁发的“计价定额与信息价”的相关条款，以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等作为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
- 6.2.2 投标人报价应满足工程数量、物价变化、市场价格波动、工程量清单缺陷、工程变更等等因素对价格的要求。

新清单计价标准——计价规定

6. 投标报价编制

6.2.3 对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按项计价的项目，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项计价项目报价为包干价，工程结算时不应做调整。

6.2.4 发包人提供材料不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也不计入投标总价。投标报价时应在综合单价中考虑材料安装费及损耗率的费用。

发包人提供材料且材料供应方负责安装，而承包人不负责安装但提供配合及协调服务的，工程量清单不应列项也不计算其综合单价，但应在其他项目清单中计算其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用。

新清单计价标准——计价规定

6. 投标报价编制

- 6.2.6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应综合考虑工期、工程特点…等因素对价格的影响，并结合自身的装备水平、管理水平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自行判断是否需要措施项目清单进行补充完善，并自主报价且价格包干。但第8章合同价款调整中规定的措施项目费用可调整的除外。

其中：1. 安全生产措施费应按国家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计价。

2. 需要考虑施工阶段配合发包人提供材料供应、专业分包工程、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总承包管理服务的费用影响。

3. 需要考虑暂列金额中未能完全预见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等引起的措施项目费用调整外，执行措施项目费用包干引起的承包风险的影响。

新清单计价标准——计价规定

- 增加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拆规定

（1）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拆为初始设立费用、中期运行费用、后期拆除费用，指导后续合同价款调整及支付分解。

（2）投标人应提交附录表E.3.3《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列明初始设立、中期运行、后期拆除费用，便于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等款项统计，以及在计算由于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引起合同工期实质性延长或缩短引起的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时，可作为数据参考依据。

表 E.3.3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illegible]

E.3.4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应符合表 E.3.4 的规定。

新清单计价标准——计价规定

6. 投标报价编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规则

6.2.7条 对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投标人应按提供金额，准确填报；

6.2.8 条 投标人应按计日工清单中提供的清单项目及其暂定数量和本标准第3.2.10条、第8.6节的相关规定，对计日工清单项目进行投标报价。

6.2.9 条 投标人根据总承包服务内容及要求，对其他项目清单中的各项总承包服务费进行投标报价，并应满足本标准第8.5节规定的总承包服务费计价风险的要求。

新清单计价标准——计价规定

7. 计价风险：贯彻合理分配合同风险、不得采用无限风险的基本原则，合理细分风险分担方式。

- 第3.3.2条规定，发包人承担的风险（7项），如单价合同中除措施项目清单外的工程量清单缺陷，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项目原始数据和基准资料错误，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变更，发包人要求的赶工、提前竣工、停工或暂缓施工，法律法规与政策性变化，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市场物价变化范围和波动幅度及其他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等。

新清单计价标准——计价规定

第3.3.3条规定，承包人承担的风险(8项)，

如：措施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总价合同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存在的缺陷，总价合同中合同图纸及合同规范所要求的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单价合同中完成工程量清单及其项目特征所说明的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中工作内容说明的所有工作所需费用；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引起实施方案变化引起的费用调整、施工费用增加、赶工停工或暂缓施工等等。

新清单计价标准——计价规定

8. 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3.5)

时间：在招标工程开标后至招标人定标前。

内容：与投标人就其投标报价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质疑，要求投标人做出相关澄清确认或说明等回应（包含合理修正综合单价），并出具澄清或说明报告。

意义：在招标过程中提前识别与发现投标报价文件的潜在风险，防范后续变更价格偏差、保证项目质量、促进项目的顺利进行。

修正综合单价的作用：在不改变投标总价的前提下，提供合理修正综合单价，并可用于所列工程量清单项目数量增减的计价及工程变更计价。

举例说明澄清或说明成果的应用方法

某单价合同工程的清单，招标工程量是500米，中标人的投标综合单价报价是90元/米，招标人发现该报价偏高，经过澄清或说明确定合理价格为60元/米（澄清或说明后变更用合同单价）但仅用于进度款支付和工程变更计价需要。即：

1、进度款支付

(1) 招标工程量500米内的，发包人按照90元/米的单价（构成合同金额的合同单价）乘以完成工程量计算进度款；

(2) 假设工程变更增加不超过招标工程量15%，即75米以内的，采用“相同施工条件下实施相同项目特征的清单项目，应采用相应的合同单价”规则，则发包人按照合同单价60元/米计算进度款；

(3) 假设工程变更增加超过招标工程量15%，如100米，则75米按(2)计算，剩余100-75=25米，双方采用“结合因增加工程数量引起的人工及材料采购价格优惠的影响，在合理下调其合同单价及新增综合单价后，计算相应清单项目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规则，重新协商确定新的单价，最终双方确定为58元/米，则剩余25米的进度款按照58元/米计算。

2、结算时，与进度款支付方法一致，对90元/米、60元/米、58元/米单价应用如下：

清单项目价格=500*90+500*15%*60+（100-500*15%）*58=45000+4500+1450=50950（元）

而不是（500+100）*60=36000（元）

也不是（500+75）*90+（100-75）*60=51750+1500=53250（元）

小结：1、澄清或说明不仅有效控制了不合理的投标报价带来的造价虚高风险，也保障了中标人的权益，维护了招标投标的严肃性。

2、开展投标报价澄清或说明改进了结算方法，加快了结算进度。

新清单计价标准——工程计量与变更

- 7.1.8 发承包双方签署确认的工程计量成果应作为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结算的依据，合同另有约定或发承包双方明确仅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依据及工程计量成果为粗略估算的除外。

本条明确了工程计量成果在工程价款支付中的关键作用，充分体现了从量支付原则。工程量是决定工程价款支付的重要基础，没有量就不存在支付，保障发承包双方在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环节的公平与合理。

- 7.2.1 单价合同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单价计价清单项目应依据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实际施工图纸及颁发和确认的变更指令，按照合同约定的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及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重新计量，可作为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价格的依据。

新清单计价标准——工程计量与变更

- 7.2.2 总价合同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工程量应按下列规定计算：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可不重新计量，合同价格不应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存在工程量清单缺陷而调整，招标工程量清单中说明为暂定数量单价计价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和工程变更可按本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

- 7.4.2 采用单价合同的工程变更，应按发包人颁发或确认的变更指令及实际施工图纸重新计算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及工程量，并与已纠正工程量清单缺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其工程量进行比较，确定增减变更项目及其工程量。
- 7.4.3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变更，应按发包人颁发或确认的变更指令及实际施工图纸与合同图纸进行比较，差异部分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即为工程变更项目，应按本标准第7.4.1条的规定计算变更项目及其工程量。

新清单计价标准——工程计量与变更

关于变更与索赔的区分

类别	变 更	索 赔
原因	事前的主动行为、通过指令、实施变更	事后行为，事件或风险发生以后合同方意识到对合同产生影响，主张权利或救济（补偿）的一种手段
结果	对工程本身的变化和更改，一般会改变工程本身的形态，仍属于合同内范围	对工程本身没有影响，但工程的实施方式会发生变化，如施工方案、施工的时间和工序、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改变，并影响工期、费用
合同程序	走合同的变更程序，从发起到确认变更，可主张延期、调价，不用发出索赔通知	走合同的索赔程序，发生事件后按照合同规定发出通知，在有‘逾期失权’约定时，不索赔则丧失权利
补偿机制	按照变更程序确定价格，该价格中通常包括利润	基于同期记录的成本，通常不计取利润

新清单计价标准——新增工程价格调整方法

2.0.30 新增工程：发包人要求并获得承包人接受的、不属于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及（或）其完工交付要求范围的实体工程。

说明：1. 承包人有权自行选择是否接受发包人的委托。

2. 新增工程参考合同约定及计算规则、合同单价及投标报价水平定价，或重新协商定价，并签订相关新增工程合同或补充协议。

新清单计价标准——新增工程价格调整方法

3. 为何将“新增工程”从“工程变更”中剥离出来成为单独的条款？

2.0.28 工程变更：经发包人批准的对合同工程工作内容、合同图纸、合同规范、位置与尺寸、施工顺序与时间、施工条件、合同条款或其他特征等的改变。包括对合同工程的增加、减少、取消、替代和使用材料等的改变。

新增工程：首先签订补充协议，双方达成一致方开始实施，发包人不能通过直接发布指令的方式要求承包人完成“新增工程”，承包商拥有拒绝权。

如果把所有的“新增工程”都纳入“工程变更”的范畴，则承包人对于发包人提出的“新增工程”将没有拒绝权，若该新增工程并不是实现合同目的必须部分，或者承包人必须投入新的资源、采用新的施工工艺才能完成，将会导致对承包人不公平的履约结果。

新清单计价标准——施工过程结算

1. **施工过程结算**：发承包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上对已完工程进行合同价款的计算、调整、确认和支付的活动。
2. **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可以将投资风险管控前移，加快竣工结算进度。
3. **施工过程结算不是审定节点的全部费用**，其中措施项目费和总承包服务费仅用于计算和支付施工过程结算价款，工程竣工结算时应重新计算确定。施工过程结算重点是**发挥过程管控作用**。

新清单计价标准——施工过程结算与竣工结算

对比维度	施工过程结算	竣工结算
计量周期	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过程结算时间节点进行计量与支付。 (10.1.3)	合同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发承包双方应在合同约定的结算期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10.1.4)
支付比例	不应低于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总额的80%。(10.2.4)	预留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全部结算款。(10.3.15)
递交的依据	承包人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施工过程结算项目的相关质量合格证明等验收资料。(10.2.9)	承包人应在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的基础上，补充完善相关质量合格验收证明等资料，按合同约定及相关规定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10.3.4)
计价文件的精准度要求	1.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应是工程结算的组成部分。(10.2.3) 2. 施工过程结算中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总承包服务费仅用于计算和支付施工过程结算款，不作为竣工结算价款确定的依据，竣工结算时需依据合同约定重新计算确定。 (10.2.7)	竣工结算核对完成，发承包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后不应再重复核对。(10.3.11、10.3.12)

新清单计价标准——价款支付管理

- 预付款：支付比例、支付时间均调整为按合同约定；明确计算依据；
- 安全生产措施费：由“当年施工进度计划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60%”调整为“不低于安全生产措施费总额的50%”；
- 进度款：已完工程总值的支付额度、预付款的扣回价款应按合同约定确定。支付比例不宜低于累计完成工程总值的80%；
- 施工过程结算款：支付比例不应低于当期施工过程结算价款总额的80%；
- 合同解除结算款：完善因不可抗力引起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价款结算规则；
- 竣工结算款：可在施工过程结算的基础上补充完善相关质量合格验收证明等资料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文件；对施工过程结算文件的措施项目费用和总承包服务费重新计算确定；
- 工程保修与结清结算款：明确预留质保金上限不得超过工程结算总价的3%

新清单计价标准——合同价款争议解决

- 11.1.2 工程发生相关争议事项时，发承包双方可按合同约定及下列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争议评审、调解、仲裁或诉讼。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后做到“早发现、早介入、早化解、防升级”，为发承包双方顺利履行合同创造条件。

对各方主体要求

- 建设单位：逐步摆脱对政府定额的依赖，既要掌握市场真实数据，科学合理编制各类造价文件，又要增强市场意识，在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合理确定风险、变更、价格调整等条款，使工程造价既算得准又控得住，让其真正承担造价管控的主体责任。
- 施工单位：尽快转变经营理念，增强市场竞争意识和成本管控能力，使其注重提升技术能力、装备水平和现场管理能力，优化施工措施和施工方案，实现降本增效。
- 造价咨询企业：实施全过程造价管控，相对于传统造价咨询模式，让企业承担更大的责任，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能力提升。